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显示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12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尽快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保障你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2 日